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环境保护局 查封决定书

西咸空港环查字〔2018〕15号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航空地面维修分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7793629X6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内

法定代表人：田萌

我局于2018年8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生产过程中喷漆工艺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环保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生产车间内喷漆柜2台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18年8月22日起至2018年9月21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原地，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或者陕西省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渭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8 月 22 日

